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22年度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谨慎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2年度，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成立了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现有2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全体董事总人数5名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4次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2次董事会。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

2022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研究和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无对审议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

专门委员会。

2022年度，作为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的审阅和监督工作，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履行对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对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变更等规范运行进行监督审查，勤勉尽责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2年度，作为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绩效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在董事会与会期间，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情况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意见
2022年4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意见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意见

		见 9、关于2021年度公司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修订<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跟踪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管理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就相关事项主动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进行有效沟通，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性

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公平、及时、完整，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培训和学习活动，加深了本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履职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此由衷感谢2022年度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述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郝 颖

2023 年 月 日